

#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 《郑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 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规程（征求意见稿）》 的起草说明

为规范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行为，提高投诉处理效率，畅通投诉受理渠道，建立公平、公正、高效的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机制，切实保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我局起草了《郑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规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处理规程》），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起草背景

2004年，《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11号）施行，2017年，河南省公管办印发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异议与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豫公管办〔2017〕24号），在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工程招标投标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市场主体及社会各界法律意识逐渐提升，各类投诉活动日趋增多，各区（县、市）处理投诉案件流程不规范，其中也不乏恶意投诉、虚假投诉，严重影响了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为维护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结合国家招投标法律法规规章及先进省市规范性文件和我市实际情况，市城乡建设局起草了《郑州市房

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规程》。

## 二、起草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五条规定“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第11号令）第七条规定“···对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第九条规定“投诉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投诉。依照有关行政法规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第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六）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招

招标投标法规制度 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十条明确“……不得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者举报，干扰正常招标投标活动……”，强调了投标人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依法诚信参加投标，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不得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者举报，干扰正常招标投标活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4719号建议的答复》中明确“高度重视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异议提出和处理程序，将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完善制度规则，着力规制恶意提出异议的行为。同时在《招投标法修订草案》中，专门增加异议相关条款，规定了对资格预审公告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对开标、评标、定标结果异议的提出时间和处理时限，并明确由招标人决定是否暂停招标投标活动。这一规定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规范异议处理程序，保障招标投标活动免受恶意异议的干扰。”

### 三、起草过程

在起草过程中，市城乡建设局对全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进行了摸底调查，对新疆、深圳、洛阳等地区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工作进行全面调研，充分借鉴和吸取先进经验和做法，起草《处理规程》（初稿），书面征求了法规、建筑业管理等部门和区县（市）住建局的意见建议，形成《处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并根据反馈意见对《处理办法》修改完善。

### 四、主要内容

本次制定紧紧围绕“进一步畅通投诉渠道”这一主线，坚持问题导向，规范处理流程，以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根本，进一步构建和完善我市公平、公正、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机制。《处理规程》共九章计 45 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则。共六条，为制定本办法的依据、适用范围、畅通渠道和处理原则。明确招标人应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明确异议、投诉受理的机构及其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和通讯地址等信息，异议、投诉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效率原则，各级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处理监督和投诉受理工作。

（二）投诉的提出与处理。共三十九条，规定了投诉人提起投诉时间、投诉事项相关证明材料、投诉处理部门审查处理程序及不予以受理情形，督促投诉人及时行使权利，减少投诉的盲目性、任意性；规范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的权力，明确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的四种情形：（1）已有证据证实投诉问题属实，若不暂停将给投诉人造成较大损害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2）投诉事项情况复杂，涉及多个投标人或者部门，需要其他行政监督部门协助调查的；（3）投诉事项涉及专业性或者技术性问题，需要原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专家评审的；（4）行政监督部门认为需要暂停招标投标活动的其他情形。实践表明，在这些情形下绝大多数的责令暂停最终都是适当的。保护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便于行政监督部门与投诉人及

时沟通了解情况，提高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效率。

（三）附则。共三条，规定了《处理办法》时间认定、执行时间和有效期。

2025年6月19日